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機關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製作日期：114 年 12 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第一屆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於召集人望聖

紀錄:許尹華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及決議事項:

提案:有關確認本署「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1 號函送之「各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分類表」(附件 1),經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確認,本署係屬該表 E3:全部場域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按,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類別。
- 二、復依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略以(附件 2),為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本署既為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該會函送之「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僅需填報「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交主管機關內政部彙整報送保訓會。
- 三、依據保訓會製作之「安衛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與公開-流程指南」(附件 3),前開「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經本會議確認後,將排除調查表內個人資

訊(附件 4)，併同會議紀錄整合為「年度書面報告」，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在本署官網公開，若 114 年底前資料有變動並將更新內容。

決議：確認「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資料正確無誤。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各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分類表

A 機關代碼	B 機關名稱	C 機關電話	D 主管機關名稱	E 公共行政及國防 (O大類)			F 營建工程業 (F大類)	G 運輸倉儲業 (H大類)	H 教育業 (P大類)	I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Q大類)	J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R大類)	K 其他行業別 (請填寫分類代碼)
				E1	E2	E3						
				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且無E2、E3情形	部分場域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全部場域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A0102000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2-87712345	內政部			V						

填表說明：

- 為配合115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定期抽查作業，明確受查機關範圍，釐清各機關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本表請以打「V」方式填寫。
- E欄勾選方式說明：「E1」為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行業，且全部場域未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E2」為O大類行業部分場域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例如：OO部OO局之實驗室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則OO局即應勾選E2分類）；「E3」為O大類行業全部場域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例如：OO垃圾掩埋場、清潔隊）。
- K欄填寫方式說明：如非屬E欄至J欄分類者，請於K欄依填表說明6之行業統計分類填寫所屬大類代號。
- 請主管機關查填或彙整所屬機關分類情形於同一份表件，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回復保訓會。
- 分類方式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辦理 [含主要經濟活動 (參考子目)] (網址：<https://gov.tw/Rm3>)，**如有分類疑義請洽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話：02-8995-6666)** 認定。
- 本分類表已依機關代碼列示貴管所屬機關 (排除各級公立學校及醫院)，如有新增、裁撤或整併等組織調整，請逕予增刪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偉倫

電話：(02)8236-6983

電子信箱：wlhsu@cspt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90 9060021A00_ATTCH90.ods、ATTCH92 9060021A00_ATTCH92.ods)

主旨：檢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1份，填報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有關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填報作業如下：
 - (一)填報期限：115年3月31日前。
 - (二)調查範圍：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填報單位：

內政部



1140151672

114/12/01



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全部規定之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以外其他業別之機關（以下簡稱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機關），免填本表，其餘填報單位如下：

(1)表1-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由各機關填寫。

(2)表1-2「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

(3)表1-3「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考量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該等機關仍請填報。

(1)表2-1「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受理案件機關免填。

(2)表2-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由各機關填寫。

(四)注意事項：

1、上開調查表請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作法，將填寫結果於115年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2、各中央一級機關填寫上開調查表後，請於115年3月31日前報送本會；中央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請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於115年3月31日前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後，依限報送本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運動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安衛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與公開-流程指南

(114.12.1)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 (說明二(四) 注意事項1)

核心要求與兩大觀念



法規依據

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觀念一：調查表需提會確認

防護委員會有督導安衛事項之責，因此調查表統計結果務必提交至防護委員會進行確認。



觀念二：會議紀錄+統計=公開報告

將會議討論內容，加上排除個人資訊的調查表統計結果，整合為「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實務操作流程比較

方式一：分年處理 (流程最平順)

將114年與115年分開處理，既符合首年階段性要求，亦可建立規律執行的作法。



114年12月

將「10月底自我檢核表」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並將會議紀錄公布於官網，完成114年度的會議與報告要求。



115年3月底前

將「114年度調查表」送交上級或保訓會前，先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並公開會議紀錄，完成115年的要求。



未來規律執行

之後每年皆循於3月底前填寫前一年度調查表、提防護委員會確認、公開會議紀錄，並送交主管機關的模式，即可規律運作。

方式二：一次完成 (年底打包處理)

此方法在114年底一次性完成所有核心要求，流程緊湊。



114年12月

完成「114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並於12月底前將會議紀錄公開。此作法可一次完成年度會議、報告公開及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三大要件。



115年3月底前

將114年底已提報防護委員會之調查表，送交主管機關(保訓會)。若114年底前資料有變動，請記得更新內容。



未來規律執行

自115年起，每年12月填寫當年度調查表、提防護委員會確認、公開會議紀錄，並於次年3月底前送交主管機關。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本機關	國土管理署	A01020000G	1	1															1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